中国电视金鹰奖工作人员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宣部《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按照《中国文联关于继续深化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深化改革方案》要求，确保第三十届中国电视金鹰奖评奖工作的公正性、纪律性和严肃性，本届金鹰奖工作人员签订承诺书如下：

1.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四风”反弹。

2.积极参加党风廉政建设和相关廉政宣传教育学习活动，严格执行中国文联、中国视协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

3.遵守社会公德，不参加与职务、身份不相称的活动。

4.坚决遵守工作纪律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协会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爱岗敬业，严肃工作行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5.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坚决杜绝不正之风，不利用职权收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任何形式的托请、宴请、礼品、钱物等。

6.严格履行组织工作与评审工作两权分离制度，只参与评审组织工作。如与参评者存在亲属、特定经济利益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系，须主动声明并予回避。

7.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法和要求处理评审工作中的质询、异议和举报等事宜；不以任何理由隐瞒、包庇、袒护评审中的违规操作行为；不隐瞒、歪曲评委、监审提出的明确意见。

8.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利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挥霍浪费。

9.不以授意、暗示、干预等方式干扰评委评审工作；不以打招呼、说情、串联、拉票等手段为参评者及相关人员谋取利益；不发表任何评价意见或施加倾向性影响。

10.严守保密规定，评审现场上交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擅自传播尚未公开的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介绍获取评审信息和资料的途径；不私自复制和保留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已公开的评审信息进行传播需与中国视协保持一致，不擅自对信息内容作任何变更处理。

11.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中国文联和中国视协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舆论导向，在工作中严把风险点，不参与违反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德活动，不以权谋私，发现情况及时上报，杜绝一切不规范行为的发生.

12. 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举办文艺活动中态度热情，言行礼貌，办事到位。

13.自觉接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本人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依据处理。

14. 敢于同各种违纪行为作斗争，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

15. 对评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不准更改评审数据，不准在评审软件中植入任何可能影响评选公正性和数据真实性的程序。

对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组织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